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行〔2018〕19号

河北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《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的通知

省委办公厅：

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冀财综〔2016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将《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》印发你们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政府职能转变和实际工作需要，你单位可提出申请，会同财政部门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。未经财政部门同意，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。

二、你单位应根据指导性目录所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和内容，有效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开展，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。凡列入指导性目录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，应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规定，对暂时未列入又确需购买服务的事项，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后调整实施。

三、按照冀财综〔2016〕28号要求，请及时在你单位官网公布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。

四、为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的工作效率，请及时反馈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。

附件：省委办公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

河北省财政厅

2018年7月11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